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簡字第1678號

原　　告　江東錦
被　　告　六色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鳳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」，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及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2條固有規定，惟此所謂之債務履行地，須經當事人就此有所約定且意思表示合致，始有此條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原告雖主張係自桃園區匯款予被告，惟匯款地點並非兩造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，依上述說明，非係民事訴訟法第12條所謂債務履行地。又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1 樓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1 紙在卷可稽，變更登記表1 紙在卷可稽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思妤